



# 皖创环保

NEEQ : 870801

##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anch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更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丁云云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57-2668158
传真	0557-2668158
电子邮箱	358576088@qq.com
公司网址	www.wchep.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 234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34,363,638.86	281,508,902.69	89.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499,286.95	102,351,042.80	17.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	1.02	17.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16%	60.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45%	63.6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7,787,600.68	33,000,921.22	529.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48,244.15	748,417.35	2,324.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52,769.76	367,305.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84,758.10	13,087,726.89	-92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29%	0.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03%	0.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1	1,700.00%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0,620,000	80.62%	0	80,620,000	80.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620,000	31.62%	0	31,620,000	31.62%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380,000	19.38%	0	19,380,000	19.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380,000	19.38%	0	19,380,000	19.38%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0	-	0	1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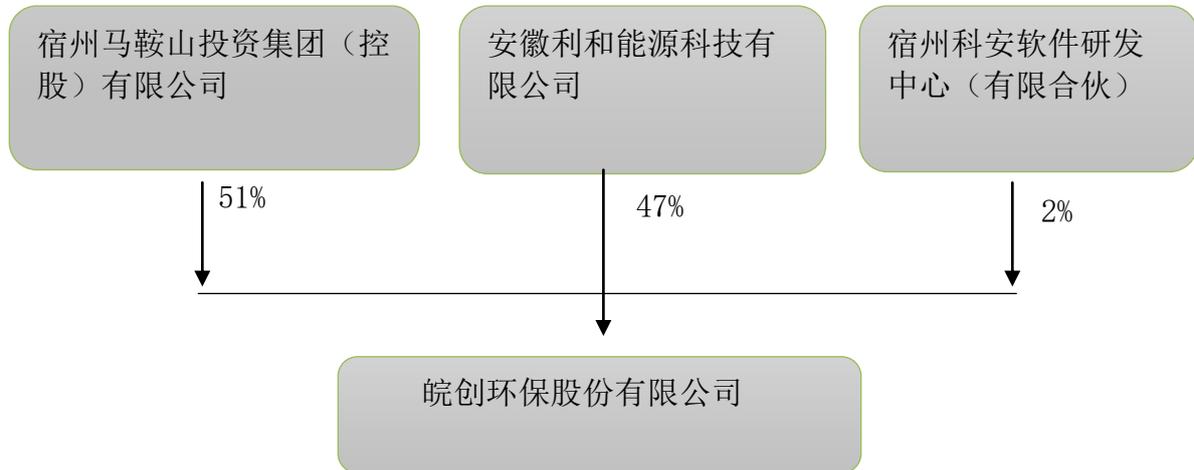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宿马投资	51,000,000	0	51,000,000	51.00%	19,380,000	31,620,000
2	利和能源	47,000,000	0	47,000,000	47.00%	0	47,000,000
3	科安软件	2,000,000	0	2,000,000	2.00%	0	2,000,000
合计		100,000,000	0	100,000,000	100.00%	19,380,000	80,62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卞志明为利和能源执行董事，同时是科安软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股东利和能源与股东科安软件存在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宿州市人民政府。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未产生影响。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99,727.28		3,307,567.2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99,727.28		3,307,567.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54,430.62		1,247,915.6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54,430.62		1,247,915.6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